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引言

A
B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於附件 A 的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於附件 B 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¹，現應予以制定。

背景與理據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在本港三個堆填區²棄置的廢物超過 650 萬公噸，其中約 53% 屬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38% 屬建築廢物³，9% 屬其他特殊廢物（例如淤泥和動物屍體）。三個堆填區佔地共 270 公頃，建造價為 60 億元，每年的營運開支逾 4 億元。在八十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我們預計它們足可應付在二零二零年以前本港棄置廢物的需求。不過，由於廢物量持續增加，堆填區的耗用

¹ 該草擬規例本來稱為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現改稱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務求更清晰反映收費計劃只適用於建築廢物。

² 該三個堆填區分別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新界北區（打鼓嶺）。

³ 建築廢物指建造、挖掘、裝修及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廢物（亦稱為公眾填料）和非惰性有機廢物的混合物。有用的惰性公眾填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石塊和泥土，適合再用於填海工程，而其中的堅硬物料也可循環再造成碎石料，在建築工程中使用。青竹、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等非惰性廢物通常混雜多種物料，而且受到污染。這些物料如未受到污染，部分可循環再造；但如已受到污染，便不宜再用或循環再造，只能棄置在堆填區。

速度遠較預期快，預計只可維持7至11年。如果我們未能防止在這些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它們可能會更早(4至7年內)填滿。

3. 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一向無須繳費。這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會助長在堆填區任意棄置廢物的行為。堆填區收費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因為可以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從而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

4. 我們曾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就建築及商業／工業廢物開徵堆填區費用。有關法例已經制定，但礙於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並封鎖堆填區兩日，以致未能付諸實行。

5. 我們與相關行業（特別是廢物運輸商和建築工程承建商）多次商討後⁴，修訂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加入多項安排，以期盡量消除業界的憂慮。

6.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是一條賦權法例，目的在於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立法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修訂後通過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由行政長官簽署，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公布。收費計劃的詳情現於兩條規例中訂明。

收費計劃規例內容

7. 修訂後的收費主要內容如下：

- (a) 就棄置於堆填區⁵、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
- (b) 把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廢物的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125 元、約 100 元⁶和 27 元，以期藉建議收費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
- (c) 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開立賬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

⁴ 在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期間，我們曾與業界舉行了約 90 次會議，討論修訂計劃。

⁵ 在離島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亦須繳付堆填區費用。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不接收建築廢物。

⁶ 如篩選分類設施為私營設施，篩選分類費用將由有關的私人營辦商釐定。

- (d) 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
- (e) 費用將會按月收取，並給予 30 日的付款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

8. 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商議兩條規例草案。另一方面，由於廢物運輸商擔心出現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我們為了釋除他們的疑慮，修訂了收費安排，取消即場付款的規定，改為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入帳帳戶繳付。根據這項安排，所有費用須透過入帳帳戶繳付，而無須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各個廢物運輸商會對這項安排表示歡迎。我們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後，修訂了兩條規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最新的付款安排。我們也藉此機會改進兩條規例草案的條文。主要改動在下文第 9 至 17 段載述。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付款安排

9. 根據原來的規例草案，有關費用可以即場繳付或透過入帳帳戶繳付。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我們與各個廢物運輸商會已達成共識，取消即場付款安排，規定所有費用均須透過入帳帳戶繳付。第 13 條規定，有關費用只可透過入帳帳戶繳付。

10. 新增的第 11 及 12 條訂明就使用船隻運送建築廢物往公眾填土設施向環保署署長(以下簡稱為「署長」)申請的安排。署長批准申請時，也會指定有關船隻可運載的廢物重量上限，以便計算應繳的公眾填土費用。

罰款水平

11. 我們本來建議，所有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如未能在獲得工程合約後 14 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帳戶，即屬犯罪；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可被罰款 5,000 元。

12.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每日罰款過高。我們重新研究此事後，認為適宜把每日罰款由 5,000 元減至 1,000 元，因為中小型承判商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情況並不罕

見。此外，為方便主要承判商遵從有關規定，我們提議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把開立帳戶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第 9 條已作出修訂，反映最新的方案。

13.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也認為，對未有把帳戶資料的改變通知署長的帳戶持有人處以第 5 級罰款，過於嚴苛。我們重新研究此事後，建議以撤銷不守規定的人的帳戶，作為與該等行為相稱的罰則。第 6(8)條已作出相應修訂。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14. 按照原來的建議，任何人如提供明知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 6 級罰款。此懲處條文是針對就兩種情況提供的資料，即有關棄置於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是否建築廢物的資料，及有關建築廢物內的惰性成分的資料。鑑於廢物運輸商或會無意中提供他們未必知道的資料，例如廢物所含的成分，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檢討罰款水平，以顧及該等情況。

15. 我們已重新研究相關的條文。為了決定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是否接收某一批廢物或是否就送往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收取費用，署長可要求廢物運輸商提供有關廢物類別的資料(例如署長不會接受非建築廢物棄置於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不會對在堆填區棄置的非建築廢物收費)。廢物運輸商如罔顧後果，未有檢查廢物而提供有關廢物類別的虛假資料，即屬犯罪。此項罰則是必需的，以阻嚇廢物產生者或廢物運輸商為了逃避繳付建築廢物處置費，而聲稱其廢物是不用徵費的商業/工業廢物。

16. 此外，如廢物中的惰性成分不適當，署長也可以指示某設施拒絕接收建築廢物。跟辨別廢物類別不同，由於廢物運輸商很難分辨建築廢物中的惰性成分，我們建議，提供有關建築廢物的惰性成分的虛假資料，並不構成罪行。假如車輛運載的建築廢物所含的惰性成分不適當，署長只會要求該等車輛離開。第 4 條已作出相應修訂。

17. 由於可以使用船隻運送建築廢物往公眾填土設施，我們已修訂規例，授予署長權力，除了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管車輛外，也可規管船隻。

規例內容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18.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而修訂—

- (a) 第 3, 9 及 10 條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
- (b) 第 4 (1) 至 4 (6) 賦權署長可就以船隻送交廢物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作出規管；
- (c) 第 4(7)條賦權署長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並可暫時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
- (d) 第 6 條就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19. 主要條款有一

- (a) 第 3 條列明送交建築廢物至訂明設施處置須符合的規定；
- (b) 第 5 至 10 條規定使用該等訂明設施必須向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作繳付有關收費之用。如有建築合約是在本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則可就該合約申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 (c) 第 11 及 12 條規定署長可應申請批准若干類型的船隻用作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接收設施處置；及
- (d) 第 13 至 17 條列明如何計算於各類指定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建議的影響

20. 當立法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該條例草案時，已經審視過收費計劃對環境、經濟、財政、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的影響，現把詳情載於附件 C 以作備忘。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廢物處置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1.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我們就收費計劃的擬議收費水平及安排細節，諮詢所有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業界。我們諮詢過的組織均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建造業人士及運輸商均關注收費計劃的執行細節。為了就執行的細節收集更多意見及讓業界更理解計劃的詳情，一個包括發展商、建造商及運輸商的三方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並與業界保持溝通。

宣傳安排

22.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黃珍妮女士聯絡(電話：21363352，傳真：2136330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